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83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張宗榮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47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